

安徽老年大学滨湖校区报告厅舞台灯光及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 HPZB-2025-153)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安徽老年大学(安徽省老干部活动中心)

乙方(中标人): 安徽欣诚广播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老年大学滨湖校区报告厅舞台灯光及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HPZB-2025-153

甲方（采购人）：安徽老年大学（安徽省老干部活动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欣诚广播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老年大学滨湖校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老年大学（安徽省老干部活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欣诚广播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直通箱	TIANHAO、CD60	台	1	广州、广州斯全德灯光有限公司
2	信号放大器	TINHAO、S8	台	1	广州、广州斯全德灯光有限公司
3	LED 摇头染色灯	SILVER STAR、SS656XCE	台	16	广州、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4	电脑光束灯	GTD、GTD330II BEAM	台	18	广州、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5	电脑切割灯	FINE ART、FINE1400 PERF	台	12	广州、广州彩熠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6	薄雾烟机	DJpower、DHZ-670	台	2	广州、广州迪杰帕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烟机油	DJpower、PRO-H1L	箱	1	广州、广州迪杰帕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舞台机械结构灯光吊杆	XINCHENG、定制	项	1	安徽、安徽欣诚广播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9	舞台数控单点吊点	丰艺、DLB-E6	台	6	广州、广州市丰艺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0	舞台机械升级改造	XINCHENG、定制	项	6	安徽、安徽欣诚广播电视科

					技有限公司
11	舞台机械控制终端	XINCHENG、定制	台	1	安徽、安徽欣诚广播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12	灯光电源线	金博、ZR-SYFFR 3*2.5mm ²	米	700	河南、河南金博实业有限公司
13	灯光信号线	成丰、RCEVJP 2× 37/0.10	米	400	上海、上海成丰线缆有限公司
14	电缆线	金博、4×25+1×16	米	10	河南、河南金博实业有限公司
15	安装、集成、调试费	XINCHENG、定制	项	1	安徽、安徽欣诚广播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直通箱	22000.00
2	信号放大器	1780.00
3	LED 摇头染色灯	126400.00
4	电脑光束灯	158400.00
5	电脑切割灯	355200.00
6	薄雾烟机	10700.00
7	烟机油	650.00
8	舞台机械结构灯光吊杆	3000.00
9	舞台数控单点吊点	13800.00
10	舞台机械升级改造	15000.00
11	舞台机械控制终端	5270.00
12	灯光电源线	8400.00
13	灯光信号线	2000.00
14	电缆线	1400.00
15	安装、集成、调试费	15000.00
总价		739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施工、安装、及调试，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299 号；

1.5.3 交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1.6 验收要求

1.6.1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1.6.2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1.6.3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6.4 卖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因卖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费用；

1.6.5 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前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卖方承担；

1.6.6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正确和完整。

1.6.7 买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约定的，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卖方在接到买方异议后，应在3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6.8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买方邀请专家进行验收，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9 验收时，如确因卖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卖方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如卖方拒绝整改、或买方指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对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已付价款、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买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买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1.7 售后服务

1.7.1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24个月，卖方需为本项目提供生产厂家质保，常备灯具对应模组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须为生产厂家零配件。

1.7.2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天24小时（工作时间）。

1.7.3 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质保期内重大活动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人员到场保障（到场服务保障原则上不低于6次，实际保障次数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协商议定）。

1.7.4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4小时内予以答复或响应，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6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处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24小时内完成解决故障问题等服务。

1.7.5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等，48小时内没有内完成解决故障问题等，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以及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7.6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更换后的货物（含配件等）如尚在整机保修期内，将继续随整机保修，若更换后的货物（含配件）自修复之日起距整机免费质保期结束不足3个月，维修时所更换货物（含配件）的保修期限延长至修复之日起3个月止。

1.7.7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1.7.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卖方按照保修期内规定提供相应的维修义务。卖方应长期为买方优惠（折扣）供应零部件，并协助买方维护保养所供设备。所有硬件免费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1.7.9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现场使用培训，提供培训相关资料，包含采购人使用手册及常见故障维护手册等。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

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9、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8475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整)，收受人为安徽老年大学（安徽省老干部活动中心）。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合同签订前，卖方向买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经卖方书面申请并经买方同意，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买方在30日内退还至卖方账户，非卖方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

（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本合同内《1.8违约责任》中约定的情形。

2.0 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 若因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卖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买方中止合同履行，并于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直至不可抗力结束后继续合同的履行。

2. 若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15日，买方可单方面提出合同的解除，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清算。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卖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服从买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卖方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买方提供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应当以书面方式积极地向买方提请支持；如果卖方没有以书面的方式提请买方支持，视为不需要买方提供特别的安全保护措施，买方已经尽到了所有的安全保护义务，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 买、卖双方均需对合同签订与履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截取、存留，向第三方提供对方保密信息。

(六)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 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老年大学（安徽省老干部活动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 年 6 月 19 日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老年大学（安徽省老干部活动中心）

银行账户：121850010400261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方庙支行

乙方：安徽欣诚广播电视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 年 6 月 19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欣诚广播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857046801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